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釗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宗徽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